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函

(安自然资听使〔2024〕5号)

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

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二期1号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拟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使用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使用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使用情况

1. 使用用途：本次使用国有土地用于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二期1号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

2. 使用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附图）。

3. 使用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地块面积为1.7474公顷，涉及你单位0.6351公顷，地类为果园0.5467公顷、茶园0.0856公顷、农村道路0.0028公顷。地上附着物为果树、茶树等。

4. 使用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拟使用地块位于安溪县湖头镇，参照湖头镇征收集体土地进行补偿。湖头镇区片综合地价为61.5万元/公顷。该地块使用土地补偿标准：（1）耕地和田坎按61.5万元/公顷补偿；（2）除耕地和田坎以外

的农用地按 29.52 万元/公顷补偿；(3) 建设用地按 3.69 万元/公顷补偿，政府另行提供安置用地；(4) 未利用地按 3.69 万元/公顷补偿。

青苗按 2.34 万元/公顷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规〔2024〕1 号）文件执行。

采用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二、社会保障意见

不存在社会保障事宜。


三、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函在本单位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你单位汇总后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使用土地的社会保障有异议的，由你单位汇总后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使用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你单位及当事人对拟订的使用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你单位提出，由你单位汇总，在收到本函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签收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24.8.5

